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116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0901161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青年事務局攝製「[志願服務]志願服務基礎訓練
(青年版)-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供」線上課程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青年事務局109年12月11日桃青公字第
10900078911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頒布之「志願服務法」第9條規定，為
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
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(6小時)及特殊訓練(6小
時)並於完成前開訓練後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
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青年事務局為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，針對上項法規規定
之三堂基礎訓練課程「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」、「志願服
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錄製課程影片，
邀請講師及主持人以節目對談並穿插青年街訪的方式，增
強學員對志願服務本質及專業層面的認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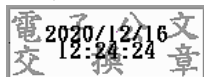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課程影片業已上架至「臺北e大」數位學習網

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>)，請各校廣為周知並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